

附表六之三 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

類別	內容
服務對象資格查核	一、提供服務前，應先以服務對象之健保卡至健康署指定之平台查證，確認服務對象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補助資格，始得提供服務。如查有重複提供服務或不符合服務資格且可歸責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者，本部得不予核付費用。 二、服務時，須查核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註記管道；提供下列查詢應用程式介面系統進行查詢 (一)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 https://pportal.hpa.gov.tw (二)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及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查詢 API」 https://reurl.cc/Oqj2jX (三)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連結 https://medcloud2.nhi.gov.tw/imu/IMUE1000/，或由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點選「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單一入口)」進入 三、身分別為原住民之補助，服務對象須出示戶口名簿，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驗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驗證後須於病歷上登載「原住民」身分別備查。 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如服務對象已領取三高慢性處方箋，並配合定期檢查及常規治療，其檢查項目已有血壓、血糖、血膽固醇及三酸甘油脂四項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相同之檢查項目者，以及已為品質改善試辦(P4P)計畫內之糖尿病(DM)、初期腎病(CKD)及糖腎共照(DKD)計畫等收案管理之個案，不提供服務。如經查核服務對象於接受服務前已有上述慢性疾病管理紀錄，本部不予核付費用；醫事服務機構有異議時，得提起申復。
表單填寫與保存	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當日應於健保卡登錄當次檢查項目代碼、就醫序號或其他相關資訊，健保卡登錄說明如下： (一)就醫類別：請填「AC：預防保健」。 (二)就診日期時間：由讀卡機提供。 (三)保健服務項目註記：請填「02：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四)檢查項目代碼：請依不同補助對象對應之代碼（21至28及3D、3E）填列；如提供 B、C 型肝炎檢查服務時請依下列方式填列： 1. 併同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時，依不同對象：四十五至六十四歲者請填「21」、六十五至七十九歲者請填「22」、罹患小兒麻痺者請填「25」、身分別為原住民者請填「27」。 2. 單獨提供 B、C 型肝炎篩檢請填「29」。 (五)醫令類別：請填「3：診療」。 (六)診療項目代號：參考附表六之二醫令代碼。併同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提供 B、C 型肝炎檢查時，請分別填成人預防保健醫令代碼(21、22、25、27)及「L1001C」；如單獨提供 B、C 型肝炎檢查請填醫令代碼「L1001C」。 二、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者，應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如附表六之四）詳實記載各項資料，並將檢查結果登錄上傳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且提供服務當日即於健保卡登錄或上傳當次檢查項目代碼、就醫序號、診治醫事人員代號及相關資料。（檢查結果電子檔申報格式如附表六之六）。